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 
傳 真：07-2159095

受文者：陳慧隆君

發文日期： 107. 1. 31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嵩 106 執 10703 字第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06468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追保函及公告各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  
並惠予復知張貼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執字第 10703 號陳慧隆 廢棄物清理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謝艾伶，電話：(07)2152565 轉 3827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 
副本：陳慧隆 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# 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陳建州 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通知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  
傳 真：07-2159095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4 號 (新興區戶政事務所)

受文者：具保人陳慧隆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嵩(106 執 10703 號)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台端於民國 (下同) 10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到案接受執行，逾期如逃匿，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於 104 年 5 月 26 日以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具保停止羈押，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依法應予執行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嵩股書記官謝艾伶，電話：(07)2152565 分機：3827。

附註：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，具保停止羈押之受刑人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

正本：陳慧隆 君

副本：

檢察官  
陳建州  
(嵩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 
傳 真：07-2159095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執字第 10703 號廢棄物清理法  
案追保函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執字第 10703 號廢棄物清理法案，  
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追保函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（即受刑人陳慧隆）應到本署執行科接受  
執行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三 十 日